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对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及《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因增加E类基金份额、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而对基金合同进行的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将自2024年5月13日起正式生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增加基金份额的相关安排

1、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的份额代码为021430。E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1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但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本基金现有的A类、C类、D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或E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2、E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申购费率

E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

2）赎回费率

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

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E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E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销售服务费

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

3、E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与现有的各类基金份额相同。

4、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请以本公司或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

（二）本次降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将由0.50%调整为0.30%、托管费年费率由0.10%调整为0.05%。

（三）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次修订内容为因增加E类基金份额、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而对基金合同相关的条款进行修订，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将据此相应修改，并将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相应更新。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重要提示：

1、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9日

附件：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 释义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6、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17、D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16、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3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C类份额” 17、D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2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D类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者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3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2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D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1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E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D类、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者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A类、C类、D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代码，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6、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A类、C类、D类、E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代码，并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D类、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6、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某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疑问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某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疑问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3、C类、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在通常情况下，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D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C类或D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或D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3、C类、D类、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D类、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D类、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在通常情况下，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D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该类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如本基金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增减基金份额类别，则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D类和E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关于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因处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ETF	
基金主代码	5173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5月1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5月15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鉴于2024年5月15日香港公众假日（佛诞日），本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4年5月16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9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华安养老目标2040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基金主代码	0103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5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华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4年5月1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养老目标2040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华安养老目标2040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320	01735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	是	否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华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自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目标日期（即2040年12月31日）的期间内，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3个公历年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为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将自2024年5月13日起开放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为准。如果投资人多次购买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可能不同。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适用的赎回费率如下：

累计持有期间（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75%
30天≤Y＜6个月	0.5%
Y≥6个月	0

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前述1个月以30日计）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赎回费率。

4. 基金销售机构

4.1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B楼2118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成立日期：1998年6月4日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4.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华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销售渠道：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蘑菇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通华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钜派钰茂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天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1年8月13日起，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开放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或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风险提示：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基金名称中含有“养老”字样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9日

关于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ETF（QDII）	
基金主代码	1596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5月1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5月15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鉴于2024年5月15日香港公众假日（佛诞日），本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4年5月16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9日

关于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因处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ETF	
基金主代码	5139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5月1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5月15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鉴于2024年5月15日香港公众假日（佛诞日），本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4年5月16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7元（含税）

每股转增0.4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15	2024/5/16	2024/5/16	2024/5/16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2,894,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991,980元，转增61,157,6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14,051,6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15	2024/5/16	2024/5/16	2024/5/1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53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5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4）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